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白河工務段轄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 (113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交通事故、被撞
- 三、媒介物：小貨車
- 四、發生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13時26分
- 五、發生地點：國3南下300k+000內路肩
- 六、罹災情形：死亡0人；受傷1人；失蹤0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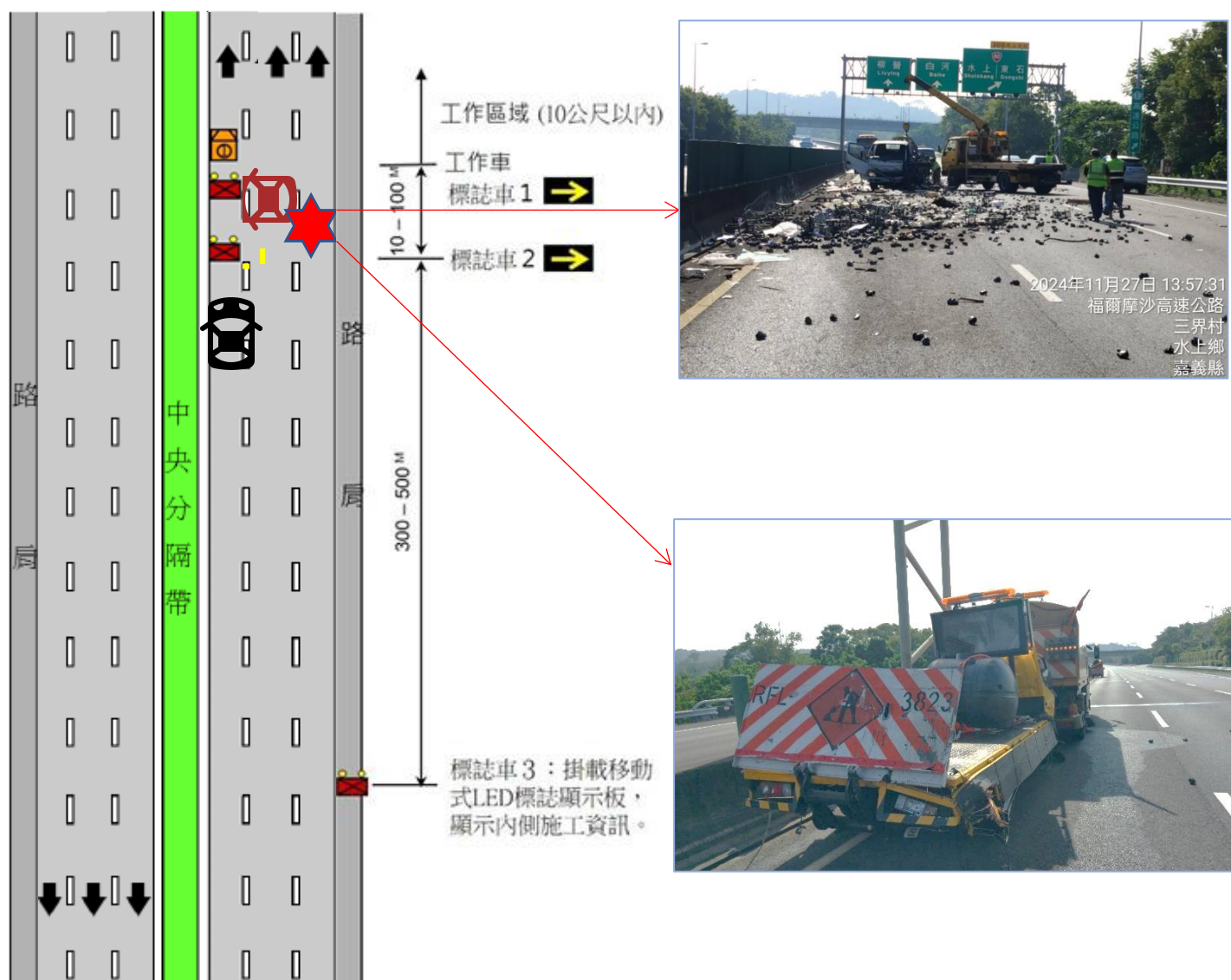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事故現場示意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圖



圖2、事故現場位置圖



圖3、事故現場示意圖(事故當日拍攝)

七、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

- (一) 本工作承攬商麒鍵達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承包商)，於113年11月15日申請施工通報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8時至17時於國道3號315k+000至292k+000內路肩清掃作業(附件1. 施工通報單)。
- (二) 施工當日進場前，由承包商安衛人員負責對工作人員進行危害告知。(附件2. 危害

告知單及照片)。

- (三) 113年11月27日13時26分接獲通報，南控通報於國3南向300k 進行內路肩清掃作業，現場為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及交通維持（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）移動性/短暫性交維，警戒之緩撞車(車牌 [REDACTED]) 遭後方蔡員駕駛之小貨車([REDACTED])擦撞，蔡員駕駛之小貨車([REDACTED])傾倒滑行再撞上溫員駕駛之施工標誌車([REDACTED])，隨後推撞曾員駕駛之施工清掃車([REDACTED])，造成1人受傷(施工標誌車駕駛溫員)(附件3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。
- (四) 救護車於14時35分將駕駛溫員送至嘉義長庚醫院救傷，經醫師檢查後傷者傷勢為右膝部挫傷、右小腿挫傷及唇部挫傷，於同日17時離開急診返家休養。
- (五) 分局及工務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每月與每週至少辦理1次安全衛生稽核與檢查現場作業紀錄(附件4. 安全衛生稽核與安全衛生檢查紀錄)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召開勞工傷亡職業災害檢討會議暨承攬商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勞工職災檢討暨自主教育訓練(附件5. 職業災害檢討會議與教育訓練會議紀錄)。
- (六) 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「局11070」職業災害處理規定辦理交通部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(附件6. 1127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)。

八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交通事故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1. 不安全動作：無。

2. 不安全狀況：進行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作業之緩撞車遭後方駕駛之小貨車擦撞，小貨車擦撞後傾倒滑行再撞上施工標誌車，隨後推撞施工清掃車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現場為進行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作業，警戒之緩撞車遭後方駕駛之小貨車擦撞，小貨車擦撞後傾倒滑行再撞上施工標誌車，隨後推撞施工清掃車。

九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：

(一) 承包商：

- 1. 外側路肩設置之警戒車距離將依最新版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並儘量往上游拉長，以提早警示用路人。
- 2. 加強宣導施工交維不完全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危害，提高施工人員對施工之警覺性及危害意識。
- 3. 針對交通事故突發狀況，提醒施作人員於國道施工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來車，並保持高度警覺，及時示警。

4. 加強施作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要求，注意作業及工作環境，提高環境危險因素敏感度。
5. 確保車輛駕駛上車時繫妥安全帶。
6. 詳細規劃交維布設動線及每部車(工作車、緩撞車、標誌車)行進距離。
7. 請各施工車輛駕駛隨時觀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並注意兩側及後方來車。

(二) 督工單位(工務段)：本案屬自辦監造案件

1. 辦理危險工項或環境及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。
2. 確實督導廠商實施每日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。
3. 針對危險工項或環境，請廠商於勤前教育時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，並於教育訓練時要求施工人員加強警覺，必須隨時注意使用車輛闖入工區。
4. 對於新進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宣導並確實遵守最新版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。

(三) 分局：

1. 將針對此案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。
2.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，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；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深化工安意識；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、勤前教育、危害告知、檢討會議、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，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，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。
3.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，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，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；避免發生類似職災，維護用路人行車權益及施工人員安全，提高警覺。降低風險，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。